

证券代码：831092

证券简称：乾元泽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16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彭泓越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为山东含弘嘉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花园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由公司为山东含弘嘉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本金595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花园路支行持有山东含弘嘉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主债权的期限自2024年11月7日起至2027年11月6日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彭泓越先生及爱人李晓力女士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花园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山东含弘嘉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办理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山东含弘嘉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签订了《反担保协议》，约定由山东含弘嘉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1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邢智杰反对，反对理由：未充分评估含弘网络的实际偿债能力及是否存在债务违约风险，并结合公司（含子公司）被诉合计金额较大的情况，认为不应进行对外担保。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彭泓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条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